

ICS

# Q/LGF

##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园分公司企业标准

Q/LGF 0004 S—2022

代替 Q/LGF 0004 S-2020

### 三七花茎叶须根及其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14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 - 04 - 06 发布

2022 - 04 - 10 实施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  
园分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茎叶须根及其制品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提取（或不提取）后，辅以（或不辅以）葛根、茯苓、余甘子、枸杞子、人参（人工种植）、雨生红球藻、桑叶、荷叶、沙棘、蓝莓等中的一种或几种原料或提取物，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低聚果糖、山梨糖醇、甜菊糖苷及其他食品添加剂，经混合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园区分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荣华、吴艳梅、刘海周。

品安  
5307

# 三七花茎叶须根及其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茎叶须根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提取（或不提取）后，辅以（或不辅以）葛根、茯苓、余甘子、枸杞子、人参（人工种植）、雨生红球藻、桑叶、荷叶、沙棘、蓝莓等中的一种或几种原料或提取物，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低聚果糖、山梨糖醇、甜菊糖苷及其他食品添加剂，经混合等工艺加工制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产品分类

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分为原味三七花茎叶须根固体饮料和调味三七花茎叶须根固体饮料。

3.1 原味三七花茎叶须根固体饮料：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粉碎或提取、浓缩、干燥、包装制成的固体饮料。

3.2 调味三七花茎叶须根固体饮料：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提取（或不提取）后，辅以（或不辅以）其他食品添加剂，经混合、干燥（或不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023 的规定。

4.1.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024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1.5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53/02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嗅其气味, 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三七花、三七茎叶 三七须根	三七花、三七茎叶 三七须根制品	
人参皂甙 Rb3, g/100g	≥	0.5	0.2	DBS53/023 DBS53/024
人参皂甙 Rg1, g/100g	≤	1.5	1.0	DBS53/029
水分, g/100g	≤	12		GB 5009.3
原料仅含有三七花、三七茎叶的不检测人参皂甙 Rg1 含量; 原料仅含有三七须根的不检测人参皂甙 Rb3 含量。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铅 (以 Pb 计), mg/kg	≤	1.6	GB 5009.12
-------------------	---	-----	------------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六六六, mg/kg	≤	0.05	NY/T 761
滴滴涕, mg/kg	≤	0.05	
敌敌畏, mg/kg	≤	0.2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 4.6 微生物指标

表5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5	2	20	30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50				GB 4789.15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29921 的规定执行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从每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少于200个包装,随机抽取18个包装,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4 型式检验

在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在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或设备大修又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6.1.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6.3 运输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4 月 6 日

谭荣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4 月 6 日